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兴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177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9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5年11月19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11月1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11月1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11月19日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直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机构进行交易须受直销机构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具体规定请至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24%
100万元≤M＜500万元	0.15%
M≥500万元	1000元/笔

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500万元	0.50%
M≥500万元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5份基金份额。若某笔份额减少类业务导致单个基金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份的，登记机构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份额减少类业务指赎回、转换转出、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具体种类以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180日	0.05%
N≥180日	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网站。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适用范围

本基金与下述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1000	中欧明睿新起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10	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1111	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1164	中欧琪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1165	中欧琪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1173	中欧瑾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1174	中欧瑾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1146	中欧瑾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1147	中欧瑾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1306	中欧永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307	中欧永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1810	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注：1、基金暂停申购时转换转入同时也暂停，限制大额申购同样适用。

2、同一基金的A类份额与C类份额之间不可转换。

5.2.2业务办理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本公司的网上交易系统暂不支持转换业务）和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相关基金转换业务（以上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投资人须到同时代理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转换办法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5.2.3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基金管理人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一种服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且申请当日拟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处于正常交易状态，转出份额必须为可用份额，否则申请无效。目前场内不支持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实行"份额转换、未知价"原则，即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基金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投资人T日申请基金转换，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工作日为投资人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人自T+2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100份，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人剩余基金余额不足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采用前端收费方式的基金（含子基金）只能转换为具有前端收费方式的基金（含子基金），采用后端收费方式的基金（含子基金）只能转换为具有后端收费方式的基金（含子基金）。基金转换确认成功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5）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

（6）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投资人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本公司可相互转换基金、转换方式、费率标准及具体计算公式等以本公司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或由本公司另行确定后予以公告。

（7）发生巨额赎回时，参照《基金合同》规定执行。

（8）当发生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披露及报备义务。

（9）投资人在销售机构处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必须提供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A. 个人投资人

1. 填妥的转换申请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B. 机构投资人

1. 填妥的转换申请表；

2. 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如投资人以电子交易方式提交基金转换申请，则不受上款约定，具体办理方式参见各销售机构电子交易规则。

5.2.4基金转换费及份额计算方法

1）基金间的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

2）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 份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1年后（未满2 年）决定转换为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195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05%，申购补差费率为0.7%，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050＝10,500元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10,000×1.050×0.05%＝5.25元

补差费（外扣）＝（10,500－5.25）×0.7%/（1+0.7%）＝72.95元

转换费用＝5.25+72.95＝78.20元

转入金额＝10,500－78.20=10,421.80元

转入份额＝10,421.80/1.195＝8721.17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 份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1年后（未满2 年）决定转换为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195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8721.17份。

5.2.5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人T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工作日为投资人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人自T+2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5.2.6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当发生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时，本公司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披露及报备义务。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1)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8层

客服电话：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021-68609700

直销中心电话：021－68609602

直销中心传真：021－68609601

网址：www.zofund.com

联系人：袁维

(2)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

网址：www.zofund.com ，www.qiangungun.com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国都证券股份责任公司

客服热线：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无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19 证券简称：麦趣尔 公告编码：2015-091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依据《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可以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单项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审计的净资产10%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但年度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30%"，瑞华会计事务所出具的《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 4811034号）中净资产为648,486,203.25元。此次使用1,000 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54%，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一）产品名称：宏源10号35天B类（代码：AC103B）

（二）发行人：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三）币种：人民币；

（四）产品类别：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

（五）产品预期年收益率：4.7%；

（六）期限：35天；

（七）产品起始日：2015年11月4日；

（八）产品到期日：2015年12月8日；

（九）收益支付方式：在理财产品到期日，一次性把理财收益划转至账户；

（十）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壹仟万元整（RMB1,000万元）；

（十一）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十二）赎回：本产品到期日进行自主赎回；

（十三）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十四）产品风险：本产品风险评定等级为低风险。

二、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司将依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固定收益类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公司于2014年12月2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4,000万元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4年第106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2月3日到期。

2、公司于2015年1月13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1,500万元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5年第8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4月14日到期。

3、公司于2015年2月3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500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新疆区分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5年第15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3月10日到期。

4、公司于2015年2月6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4,000万元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5年第15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4月7日到期。

5、公司于2015年3月12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3,030万元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5年第24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6月11日到期。

6、公司于2015年3月18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500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新疆区分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5年第18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4月26日到期。

7、公司于2015年4月8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4,000万元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5年第39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6月8日到期。

8、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1,500万元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5年第46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7月17日到期。

9、公司于2015年6月2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460万元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5年第89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9月2日到期。

10、公司于2015年6月8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4,000万元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5年第94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9月9日到期。

11、公司于2015年6月15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3,030万元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5年第97期理财产品。目前，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9月16日到期。

12、公司于2015年7月22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1,500万元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5年第118期理财产品。目前，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10月20日到期。

13、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5,000万元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人民币保证收益型2015年第200期对公专项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14、公司于2015年9月2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460万元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5年第144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15、公司于2015年9月8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新疆区分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5年第46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16、公司于2015年9月10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4,000万元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5年第154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17、公司于2015年11月9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9,000万元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人民币保证收益2015年第181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28,460万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14,000万元（不含本次），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1,0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宏源10号股债双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35天B类（3期）产品的销售通知；

特此公告。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19 证券简称：麦趣尔 公告编码：2015-092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10月2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2015-084），2015年10月2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2015-085），2015年11月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2015-087），2015年11月1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2015-088）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该购买资产事项涉及收购烘焙连锁企业股权，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本次交易的核心事项达成意向：公司同意本次收购标的公司51%的股权，并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财务顾问。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方案论证等各项工作。因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披露信息，避免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17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公告信息为准，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8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1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孙忠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5名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东雨嘉水产食品有限公司向桂林银行南宁分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广东雨嘉水产食品有限公司继续向桂林银行南宁分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2,000万元的授信，授信期限为三年，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广东雨嘉水产食品有限公司在上述2,000万元授信额度内的借款本金、利息和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湛江佳洋食品有限公司向桂林银行南宁分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湛江佳洋食品有限公司继续向桂林银行南宁分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2,000万元的授信，授信期限为三年，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湛江佳洋食品有限公司在上述2,000万元授信额度内的借款本金、利息和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西南宁百洋食品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南宁分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广西南宁百洋食品有限公司还贷后继续向兴业银行南宁分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4,000万元的授信，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为广西南宁百洋食品有限公司在上述4,000万元授信额度内的借款本金、利息和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民生银行南宁分行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向民生银行南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8,000万元整，授信期限为一年，用于支付原材料款等生产经营资金周转。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桂林银行南宁分行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向桂林银行南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1,000万元整，授信期限为三年，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用于支付原材料款等生产经营资金周转。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光大银行南宁分行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向光大银行南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5,000万元整，授信期限为一年，用于支付原材料款等生产经营资金周转。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9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15年11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东雨嘉水产食品有限公司向桂林银行南宁分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湛江佳洋食品有限公司向桂林银行南宁分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西南宁百洋食品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南宁分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广东雨嘉水产食品有限公司继续向桂林银行南宁分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2,000万元的授信，授信期限为三年，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广东雨嘉水产食品有限公司在上述2,000万元授信额度内的借款本金、利息和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湛江佳洋食品有限公司继续向桂林银行南宁分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2,000万元的授信，授信期限为三年，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湛江佳洋食品有限公司在上述2,000万元授信额度内的借款本金、利息和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广西南宁百洋食品有限公司还贷后继续向兴业银行南宁分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4,000万元的授信，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为广西南宁百洋食品有限公司在上述4,000万元授信额度内的借款本金、利息和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广东雨嘉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广东雨嘉水产食品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9年8月18日，注册地址为化州市工业园区30米街，法定代表人为王玲，现注册资本4,500万元，本公司持有100%股权。主要经营范围为：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水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速冻食品【（速冻其他类制品）】。

广东雨嘉水产食品有限公司2014年度（或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度三季度（或2015年9月30日）财务数据如下表（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或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5年度三季度（或201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0,605,315.87	234,739,213.13
负债总额	90,028,296.02	174,743,567.77
银行贷款总额	26,000,000.00	75,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87,817,539.16	172,739,578.3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10,756.86	2,003,989.42
净资产	60,577,019.85	59,995,645.36
营业收入	257,327,145.06	138,762,492.24
利润总额	4,143,890.18	−670,560.56
净利润	3,108,095.24	−581,374.49

（二）湛江佳洋食品有限公司

湛江佳洋食品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7年5月11日，注册地址为湛江遂溪县岭北镇374省道旁，法定代表人为易泽喜，现注册资本4,500万元，本公司持有100%股权。主要经营范围为：水产品收购、冷冻、养殖、加工、销售；建筑材料、鱼粉、虾粉、饲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购销；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湛江佳洋食品有限公司2014年度（或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度三季度（或2015年9月30日）财务数据如下表（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或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5年度三季度（或201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9,058,697.16	226,395,026.02
负债总额	86,262,382.75	165,886,881.50
银行贷款总额	50,000,000.00	40,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86,262,382.75	165,886,881.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
净资产	62,796,314.41	60,508,144.52
营业收入	252,474,397.68	138,322,900.01
利润总额	1,350,994.87	−3,011,820.85
净利润	1,731,436.93	−2,288,169.89

（三）广西南宁百洋食品有限公司

广西南宁百洋食品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3年12月15日，注册地址为南宁高新技术开发区创新西路16号，法定代表人为易泽喜，现注册资本3,500万元，本公司持有100%股权。主要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速冻食品、水产制品（其他水产加工品）、罐头（畜禽水产罐头）、调味品（半固体、液体）；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对水产品、畜产品、果蔬产口、农副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

广西南宁百洋食品有限公司2014年度（或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度三季度（或2015年9月30日）财务数据如下表（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或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5年度三季度（或201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5,704,954.46	283,699,042.88
负债总额	210,981,159.68	199,777,387.37
银行贷款总额	157,000,000.00	120,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209,919,659.63	198,825,637.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61,500.05	951,750.06
净资产	84,723,794.78	83,921,655.51
营业收入	329,036,220.03	141,795,511.80
利润总额	189,703.73	−1,069,519.01
净利润	130,731.85	−802,139.27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方名称：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被担保方名称一：广东雨嘉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名称二：湛江佳洋食品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名称三：广西南宁百洋食品有限公司

4、债权人名称一：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债权人名称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5、桂林银行南宁分行《授信合同》主要内容：广东雨嘉水产食品有限公司、湛江佳洋食品有限公司因资金周转需要，分别向桂林银行南宁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授信，授信期限均为三年。

桂林银行南宁分行《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广东雨嘉水产食品有限公司、湛江佳洋食品有限公司在最高本金限额内发生所有债权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

6、兴业银行南宁分行《授信合同》主要内容：广西南宁百洋食品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南宁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协议项下提供的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4,000万元，最高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为一年，在有效期内可一次或分次逐笔向银行申请使用具体额度进行贷款，银行根据公司的信用情况，结合其信贷政策，由双方签订具体借款合同，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兴业银行南宁分行《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广西南宁百洋食品有限公司在最高本金限额内发生所有债权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含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公证费、律师费等）。

四、担保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董事会意见

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广东雨嘉水产食品有限公司、湛江佳洋食品有限公司、广西南宁百洋食品有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提供担保，同时本次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不可控的担保风险。

五、截至信息披露日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2015年10月末及本次担保前，上述全资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均未超过70%。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1、为全资子公司广西南宁百洋食品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18,200万元，实际贷款为15,500万元（其中兴业银行南宁分行实际贷款为4,000万元；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宁分行实际贷款5,000万元；桂林银行南宁分行实际贷款5,000万元；广西农信社亭子分社实际贷款1,500万元；中国农业银行邕宁支行授信担保2,700万元，实际贷款0元）；2、为全资子公司北海钦国食品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9,200万元，实际贷款7,000万元（其中兴业银行南宁分行实际贷款4,000万元；桂林银行南宁分行授信担保2,200万元，实际贷款2,000万元；招商银行南宁分行实际贷款1,000万元；中信银行南宁支行授信担保2,000万元，实际贷款0元）；3、为全资子公司广西百嘉食品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1,700万元，实际贷款为1,700万元；4、为全资子公司香港百洋实业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1,600万美元，实际贷款为289万美元。

以上对外担保的总额度为39,297.60万元，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26,041.94万元，连同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广东雨嘉水产食品有限公司的2,000万元、湛江佳洋食品有限公司的2,000万元、广西南宁百洋食品有限公司的4,000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度为47,297.60万元(因目前广西南宁百洋食品有限公司的4,000万元尚未归还，在还贷后对外担保额度将不存在4,000万元重复计算额度的情形，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按1:6.3735计算），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014年12月31日）的27.70%，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14年12月31日）的49.75%。

除前述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其他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15-46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10日以书面、电子文件方式发出2015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会议于2015年1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7人，独立董事罗其安先生通过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公司监事、财务负责人、董事候选人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副董事长黄湘晴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蔡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长周凯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等职务，由公司大股东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推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蔡飚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蔡飚先生个人资料详见附件一）。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本议案。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补选蔡飚先生为董事候选人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周凯董事长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该议案尚需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财务审计工作合约期至2014年度止，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法根据上市公司要求的时间安排人员开展审计工作等原因，公司为保障2015年度的审计顺利开展，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本公司提供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等服务，聘任期为一年，审计费用为43.8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拟聘任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沟通，对事务所的执业质量进行了评价，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考虑，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了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合约期至2014年度止，且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法根据上市公司要求的时间安排人员开展审计工作等原因，公司为保障2015年度的审计顺利开展，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本公司提供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等服务，聘任期为一年，审计费用为17.8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拟聘任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沟通，对事务所的执业质量进行了评价，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考虑，同意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了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同日公告编号：2015—47）。

公司定于2015年12月2日下午15:00在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37楼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本议案。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件一：董事候选人蔡飚先生个人资料

蔡飚，男，1978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人力资源资源管理师。2002年8 月参加工作，2002年8月至2004年7月任广东省商业企业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办事员；2004年7月至2009年3月历任广东省商业企业集团公司人事处副科长、科长；2009年3月至2010年5月任广东广商现代流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5月至2011年3月任广东省商业企业集团公司人事处（党群处）副处长；2011年3月至2013年5月任广东省商业企业集团公司纪委副书记、审计处(纪检监察室）处长（主任）；2013年05月至2013年10月任广东省商业企业集团公司纪委副书记、人力资源部（离退休人员工作部）部长；2013年10月至2014年1月任广东省商业企业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纪委副书记、人力资源部（离退休人员工作部）部长；2014年1月至2015年10月任广东省商业企业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5年3月至2015年10月任广东省商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纪委副书记；2015年10月至现在任广东省商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其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董事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15-47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2月2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1日—2015年12月2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1日15:00至2015年12月2日15:00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网络投票。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现场记名投票方式或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25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7. 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37楼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经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审议议案如下：

1、审议关于补选蔡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3、审议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法人股东持其法人单位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登记日的股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因故不能出席者，可亲自签署个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表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请于2015年11月30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先通过传真或邮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以传真或邮寄信函收到时间为准）。

四、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29

2.投票简称：广弘投票

3.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12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广弘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输入投票代码。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代表总议案，1.00 代表议案1，2.00 代表议案2，3.00 代表议案3，每一项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总议案	100
1	审议关于补选蔡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
2	审议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00
3	审议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注意事项：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1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2月2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身份认证的目的是要在网络上确认投票人的身份，以保护投票人的利益。股东可以采用数字证书或服务密码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或 http://www.szse.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发出后约5分钟后可使用。

（2）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37楼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邮政编码：510030

联系人：苏东明

电话：(020)83603985 传真：(020)83603989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3、股东登记表和授权委托书（附后）

附件：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号：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登记日期：

(注：本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指示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审议关于补选蔡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3	审议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注：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委托股东(公章或签名)： 身份证号码：

持有股数： 股东代码：

受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